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欣宜（原名：周汝篲）

朱瑞德

被 告 李榮貴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湯明純

被 告 詹志緯

詹欽富

蕭文智

彭達峰

謝宜哲

張富翔

邱永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湯明純

被 告 黃冠樺

翁忠傑

林沛琦

楊才廉

鄭雅堦

何琳琳

許榮宸

吳永鑫

上列被告因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7220號、107年度偵字第8398號、107年度偵字第12701號、107年度偵字第20607號、107年度偵字第27978號、107年度偵緝字第1819號、107年度偵緝字第1820號、108年度偵字第5009號、108年度偵緝字第689號、108年度偵緝字第9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欣宜、朱瑞德、李榮貴、詹志緯、詹富欽、蕭文智、謝宜哲、張富翔、邱永傑、黃冠樺、翁忠傑、林沛琦、楊才廉、鄭雅堦被

01 訴部分免訴。

02 彭達峰、何琳琳、許榮宸、吳永鑫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03 理由

04 一、公訴意旨略以：

05 (一) 林源洋(未到案)及陳進和(已歿)均以虛設行號，反覆
06 幫助他人逃漏稅捐，賺取不法利差為業，周欣宜(原名周
07 汝篲，於民國107年9日更名)則係渠等聘用之會計人員，
08 蔡馥如(另結)係出納、財務人員，梁桂柔(另結)、朱
09 瑞德、蘇盟祥(另結)、高偉益(未到案)則皆係林源洋
10 、陳進和聘僱之員工，協助設立公司行號、提領資金、銀
11 行開戶、開立發票、做帳等業務，渠等於民國100年間起
12 ，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
13 聯絡，租用新北市○○區○○路○○○號1樓之1作為辦公處
14 所，由周汝篲負責製作公司登記文件、陪人頭去國稅局辦
15 理變更登記、申辦電話、支付各項費用(租金、公司設立
16 費、人頭車馬費)、請領及開立發票、申報營業稅等業務
17 ；蔡馥如負責至銀行存提、陪人頭至銀行開戶；梁桂柔負
18 責於不同公司間進行存、提、匯款，製作不實金流，並開
19 立發票，並負責仲介買賣不實交易之發票；朱瑞德負責申
20 請公司電話、至銀行存提、送件至國稅局及縣市政府；蘇
21 盟祥擔任林源洋司機，並協助送件、至銀行存提；高偉益
22 則依陳進和及林源洋指示，以每人新臺幣(下同)3、4萬
23 元之代價，找尋人頭擔任虛設行號負責人，朱瑞德並另擔
24 任興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隆公司)之人頭負責人
25 。

26 (二) 李榮貴、詹志緯、詹欽富、蕭文智、彭達峰、謝宜哲、張
27 富翔、邱永傑、黃冠樺、翁忠傑、林沛琦(原名林宇心)
28 、楊才廉等人均可預見提供個人資料、證件擔任虛設公司
29 之人頭負責人，可能使他人利用虛設之公司開立無實際交
30 易內容之不實統一發票，以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竟與前開
31 林源洋、陳進和、周汝篲、蔡馥如、梁桂柔、朱瑞德、蘇

盟祥、高偉益等人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由李榮貴等人，以不詳之代價，均提供本人名義擔任林源洋、陳進和2人虛設行號之人頭負責人，而於不詳時、地，提供渠等個人之身分證件，擔任如附表1所示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林源洋則為如該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此外林源洋並身兼鑫柏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鑫柏公司）、欣鴻翔有限公司（下稱欣鴻翔公司）、昀悅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昀悅公司）、德旌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德旌公司）、立得旺有限公司（下稱立得旺公司）及奇多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奇多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上開人等均為登記或實際負責人，亦為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規定納稅義務人之代表人及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而為後述犯行。

（三）另鄭雅璦係全衡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鄭國忠，下稱全衡公司）實際負責人，何琳琳係旺琳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旺琳公司）負責人，李明亮係全誠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全誠公司）負責人，許榮宸係旺琳及全誠公司業務，吳永鑫係旭立國際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莊素珠，下稱旭立公司）實際負責人。上開鄭雅璦等人即與前揭林源洋、陳進和、周汝篲、蔡馥如、梁桂柔、朱瑞德、蘇盟祥、高偉益等人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共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行為如下：

（1）渠等均明知如附表2、3所示，裕廉等公司與士鑫等公司於如附表2、3所示期間，並無實際向營業人買受貨物交易或銷貨之事實，裕廉等公司竟仍於如附表2、3所示之期間，接續填載不實事項於性質上屬會計憑證之統一發票內，而開立虛偽不實之如附表2、3所示之統一發票，交予士鑫等公司作為進項憑證，使該等公司得持上開統一發票向所屬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以此不正方法幫助逃漏稅捐；另交易相對之士鑫等公司，亦經由如附表2、3所

示之人向林源洋等人，取得如附表2、3所示之營業人虛偽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充當如附表2、3所示公司之進項憑證，並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不實之銷項稅額（營業人名稱、統一發票張數、發票金額及扣抵稅額均詳如附表2、3）而行使之；均足以生損害於稅捐機關課稅之公平性及稅捐稽徵管理之正確性；

(2) 周欣宜、詹坤、許進財均明知勝永公司自101年3月間起至10月間止，並無實際自如威昌公司等公司進貨，及銷貨予基耀公司等17家公司之事實，竟接續取自威昌公司等公司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共51紙，銷售額合計4,503萬9,385元，以此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共225萬1,972元，充當進項憑證以之申報扣抵營業成本；另接續填載不實銷貨事項於性質上屬會計憑證之統一發票內，以勝永公司之名義虛偽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共計74紙，銷售額合計4,649萬665元，稅額共232萬4,537元，交付予基耀公司等17家公司充當進項憑證使用，該等公司遂將上開不實統一發票共計74紙，銷售額合計4,649萬665元，稅額共232萬4,537元持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扣除銷貨退回銷售額及其稅額），以此方式幫助該等公司逃漏營業稅232萬4,537元，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營業稅稽徵與管理之正確性；

(3) 周欣宜、朱瑞德、林俊瑋、葉偉文均明知大科電公司自100年7月間起至102年12月間止，並無實際自如奇多公司等23家公司進貨，及銷貨予金暉玻璃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金暉公司）等80家公司之事實，竟接續取自奇多公司等公司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共268紙，銷售額合計8,314萬8,518元，以此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共415萬7,426元，充當進項憑證以之申報扣抵營業成本；另接續填載不實銷貨事項於性質上屬會計憑證之統一發票內，以大科電公司之名義虛偽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共計524紙，銷售額合計1億4,554萬6,153元，稅額共727萬7,315元，交付予金暉公司等80家公司充當進項憑證使用，該等公司遂將上開不實統一發票共計501紙

，銷售額合計1億3,988萬6,688元，稅額共699萬4,341元持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扣除銷貨退回銷售額及其稅額），以此方式幫助該等公司逃漏營業稅699萬4,341元，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營業稅稽徵與管理之正確性；

（4）孫安傑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蘇皇圖」均明知昌承公司於102年5月至103年4月間，並無實際自婷婷公司等5家公司進貨，亦無銷貨予羿宏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羿宏公司）等17家公司之事實，竟取自婷婷公司等5家公司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共49紙，銷售額合計1億1,837萬7,900元，以此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共591萬8,895元；另虛偽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共85紙，銷售額合計1億2,413萬6,700元，稅額共620萬6,835元，交付予羿宏公司等17家公司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使用，渠等公司遂將不實統一發票84紙，銷售額合計1億2,363萬6,700元，稅額共618萬1,835元部分持之向稅捐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此方式以詐術等不正方法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618萬1,835元；

（5）陳殿周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林先生」均明知沅旻公司於102年11月至103年6月間，並無實際銷貨予詠紳事業有限公司（下稱詠紳公司）等公司之事實，竟虛偽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共83紙，銷售額合計3,807萬1,691元，稅額共190萬3,584元，交付予詠紳公司等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使用，渠等公司遂將不實統一發票83紙，銷售額合計3,807萬1,691元，稅額共190萬3,584元部分持之向稅捐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此方式以詐術等不正方法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190萬3,584元；

（6）鄭雅堦、詹坤、梁桂柔另明知士鑫公司於100年9月至103年2月間，並無實際銷貨予綠能公司、辰希公司、裕廉公司、宏大昌公司、全衡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冠良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之事實，竟虛偽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共17紙，銷售額合計826萬2,808元，稅額共41萬3,142元，交付予上開綠

01 能公司等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使用，渠等公司遂將不實統
02 一發票17紙，銷售額合計826萬2,808元，稅額共41萬3,142
03 元部分持之向稅捐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此方式以詐
04 術等不正方法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41萬3,142元。

05 二、因認上開被告等人所為，均係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
06 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嫌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
07 會計憑證罪嫌。渠等彼此間及與已歿之陳進和間，均有犯意
08 聯絡及行為分擔，認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9 被告等人上開先後多次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10 幫助逃漏稅捐之犯行，係於密集期間內以相同之方式持續進
11 行，未曾間斷，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在行為概念上
12 縱有多次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逃漏稅捐犯行，仍應
13 評價認係包括一罪之集合犯，均僅論以一罪。又被告等人一
14 行為同時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15 罪、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等罪嫌，為
16 想像競合犯，認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商業
17 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等語。

18 三、按案件曾經判決確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第302
19 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訴訟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關於
20 實質上一罪（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
21 加重結果犯）或裁判上一罪（想像競合犯及刑法修正前之牽
22 連犯、連續犯），亦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77
23 號著有判例。次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
24 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25 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26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27 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
28 臺上字第3295號判例意旨參照）。

29 四、又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
30 院審判，刑事訴訟法第8條，定有明文。依刑事訴訟法第8條
31 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303條第7款，亦有明文。蓋同一案件，乃指前後案件之被告及犯罪事實俱相同者而言，既經合法提起公訴或自訴發生訴訟繫屬，即成為法院審判之對象，而須依刑事訴訟程序，以裁判確定其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範圍，自應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為免一案兩判、一事二罰，對於後之起訴，應以形式裁判終結之，此為刑事訴訟法上「一事不再理原則」。又訴訟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亦有其適用，其一部分犯罪事實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者，其效力當然及於全部，如檢察官復將其他部分重行起訴，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77號判例、96年度台上字第4611號判決意旨參照）。易言之，對於同一被告之一個犯罪事實，無論是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祇有一個刑罰權，不容重複裁判，檢察官就同一事實無論其為先後兩次起訴或在一個起訴書內重複追訴，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7款就重行起訴之同一事實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以免法院對僅有同一刑罰權之案件，先後為重複之裁判，或更使被告遭受二重處罰之危險。

五、經查：

（一）被告周欣宜（原名周汝篲）、朱瑞德與林源洋、陳進和等人因故需變更威凱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凱公司）之名稱及登記負責人，然一時間無法尋得人頭，陳進和即以每擔任公司人頭一天可領得400元之代價，要求在該大安路辦公室中負責替周汝篲送件跑腿之朱瑞德擔任該公司之人頭負責人，朱瑞德遂基於該不確定故意，周汝篲、陳進和、林源洋則接續前開犯意，朱瑞德即與周汝篲、陳進和、林源洋基於共同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之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允諾提供個人名義及相關證件、資料予陳進和，陳進和再交予周汝篲，由周汝篲於101年5月28日持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將威凱公司更名為寶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瑞興業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為朱瑞德，朱瑞德即自斯時起至101年8月6

日止，擔任寶瑞興業公司之名義負責人，而為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規定之商業負責人，使林源洋、陳進和、周汝篲得以之為寶瑞興業公司名義負責人而請購統一發票使用，並虛偽填製如附表四所示不實之統一發票，交予如附表四所示之營業人充作進項憑證，該等營業人均持向稅捐機關申報扣抵營業稅額，以此不正方法幫助該等營業人即納稅義務人逃漏營業稅，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稅務管理及課稅之公平性及正確性。其後林源洋、陳進和、周汝篲等人又輾轉透過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尋覓人頭，該成年人即於101年7、8月間，在桃園火車站要求謝宜哲擔任公司人頭負責人，周汝篲、陳進和、林源洋則接續前開犯意，謝宜哲即與周汝篲、陳進和、林源洋基於共同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之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允諾提供個人名義及相關證件、資料予該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並輾轉由陳進和、林源洋、周汝篲取得，由周汝篲於101年8月7日持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將寶瑞興業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為謝宜哲，謝宜哲即自斯時起至102年8月22日止，擔任寶瑞興業公司之名義負責人，而為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規定之商業負責人，使林源洋、陳進和、周汝篲得以之為寶瑞興業公司名義負責人而請購統一發票使用，並虛偽填製如附表五所示不實之統一發票，交予如附表五所示之營業人充作進項憑證，該等營業人均持向稅捐機關申報扣抵營業稅額，以此不正方法幫助該等營業人即納稅義務人逃漏營業稅，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稅務管理及課稅之公平性及正確性。業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06年10月18日以105年度重訴字第37號、106年度重訴字第7號，以被告朱瑞德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被告謝宜哲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判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被

告周汝篲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3月。嗣被告周汝篲、謝宜哲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於107年4月18日以106年度上訴字第3178號駁回上訴，被告周汝篲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08年2月27日以107年度台上字第4868號駁回上訴，案經確定，有上開判決書及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被告朱瑞德與謝宜哲先後為寶瑞興業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其2人分別於101年5月28日至101年8月6日、101年8月7日起至102年8月22日間止，與被告周汝篲、林源洋、陳進和基於單一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多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附表四、附表五之企業逃漏營業稅，侵害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對於稅捐稽徵管理之正確性，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亦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就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交予他人持以報稅之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此為前案上開判決所認定屬實。核被告朱瑞德於與前案犯罪事實之密接時間，同時在擔任興隆公司之負責人，被告謝宜哲則亦擔任寶瑞興業公司之負責人（此部分時間重疊），共犯亦相同，亦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接續犯意為本案犯行，其數行為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被告周欣宜、朱瑞德、謝宜哲顯然係出於同一之犯意，而接續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犯行，足認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於刑法評價上實難強行分開論罪，應皆論以接續犯，本案與前案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屬同一案件。公訴意旨依前所述，亦持相同見解，是被告周欣宜、朱瑞德、謝宜哲於前案所成立

01 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與本案另行起訴之同一罪名間，即
02 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依審判不可分原則，上開確
03 定判決之效力自應及於本案被訴之犯罪事實，當無疑義。
04 準此，被告周欣宜、朱瑞德、謝宜哲被訴部分，即應諭知
05 免訴之判決。

06 (二) 被告李榮貴明知自己並無資力開設公司，亦無經營公司之
07 經驗及意願，且依其社會經驗、歷練及智識程度，可預見
08 隨意提供自己身分資料供他人登記為公司之名義負責人，
09 將可能遭他人利用公司名義虛偽開立非實際交易對象之不
10 實統一發票幫助其他營業人逃漏稅捐，仍不違反其本意，
11 與林源洋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營業
12 稅之犯意聯絡，由李榮貴於民國102年6月27日前某日，以
13 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代價，提供其身分證件予林源洋
14 或其指派之人，轉交予林源洋，供其持之申請變更登記為
15 林源洋所成立之虛設行號藝森有限公司（下稱藝森公司，
16 址設桃園縣○○市○○路○段○○○號）之名義負責人，並於
17 102年6月27日獲核准登記，而自該日起至103年5月15日間
18 任藝森公司名義負責人，為商業會計法上之商業負責人，
19 嗣並任由林源洋持藝森公司所請領之統一發票，明知藝森
20 公司於附表六編號1至10所示時間，並無實際銷貨予如附
21 表六編號1至10所示營業人之事實，卻接續開立如附表六
22 編號1至10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交付予各該編號所示之
23 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使用，使營業人據以向該管稅捐稽徵
24 機關申報扣抵該期應繳銷項營業稅額，以此不正方法幫助
25 營業人逃漏如附表六編號1至7所示稅捐，足以生損害於稅
26 捐機關課稅之公平性及稅捐稽徵管理之正確性等情。業經
27 本院於106年6月1日以105年度原訴字第35號，以李榮貴共
28 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29 ，累犯，判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
30 算一日確定，有上開判決書及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31 表等在卷可憑。核與被告李榮貴於本件犯罪事實之時間重

01 疊，共犯相同，擔任藝森公司之負責人亦相同，亦基於填
02 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接續犯意為本案犯
03 行，其數行為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
04 被告顯然係出於同一之犯意，而接續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05 、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犯行，足認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06 為薄弱，於刑法評價上實難強行分開論罪，應皆論以接續
07 犯，是本案與前案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屬同一
08 案件。則被告李榮貴於前案所成立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09 與本案另行起訴之同一罪名間，即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10 關係，依審判不可分原則，上開確定判決之效力自應及於
11 本案被訴之犯罪事實，當無疑義。準此，被告李榮貴被訴
12 部分，即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13 (三) 被告詹志緯、李慶倫均可預見提供個人資料、證件擔任虛
14 設公司之掛名負責人，可能使他人利用虛設之公司開立無
15 實際交易內容之不實統一發票，以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竟
16 分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源洋」、「小李」之成
17 年男子，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
18 之犯意聯絡，由李慶倫、詹志緯，分別自101年4月9日至
19 12月3日、101年12月4日至12月31日，擔任宥傑國際有限
20 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段○○○○○號2樓，下稱
21 宥傑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亦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
22 責人。詹志緯明知宥傑公司於上開期間，並無實際銷貨予
23 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寶瑞興業公司之事實，竟虛開如附表
24 七編號8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共3紙，銷售額合計66萬9,28
25 6元，交付予寶瑞公司充當進項憑證使用並申報扣抵銷項
26 稅額共3萬3,464元，以此方式幫助該等公司逃漏營業稅3
27 萬3,464元，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營業稅稽徵
28 與管理之正確性等情。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106年7月
29 19日以106年度審簡字第1086號，以詹志緯共同犯商業會
30 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累犯，判
31 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01 確定，有上開判決書及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
02 卷可憑。核與被告詹志緯於本件犯罪事實之時間密接，共
03 犯林源洋相同，顯係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
04 漏稅捐之接續犯意為本案犯行，其數行為於密切接近之時
05 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被告顯然係出於同一之犯意，
06 而接續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犯
07 行，足認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於刑法評價上實難強
08 行分開論罪，應皆論以接續犯，是本案與前案具有接續犯
09 之實質上一罪關係，屬同一案件。則被告詹志緯於前案所
10 成立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與本案另行起訴之同一罪名間
11 ，即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依審判不可分原則，上
12 開確定判決之效力自應及於本案被訴之犯罪事實，當無疑
13 義。準此，被告詹志緯被訴部分，即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14 (四) 被告詹欽富與蕭文智均明知自己並無資力開設公司，亦無
15 經營公司之經驗及意願，且依渠等社會經驗、歷練及智識
16 程度，可預見隨意提供自己身分資料供他人登記為公司之
17 名義負責人，將可能遭他人利用公司名義虛偽開立非實際
18 交易對象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其他營業人逃漏稅捐，竟仍
19 各基於縱使以擔任公司名義負責人虛開發票幫助他人逃漏
20 稅捐亦不違反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各自與林源洋、周汝萼
21 共同基於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之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
22 捐之犯意聯絡，由林源洋透過他人向外尋覓願意擔任全正
23 陽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全正陽公司）之人頭負責人，詹欽
24 富透過友人介紹，於101年7月12日至102年1月20日擔任全
25 正陽公司之負責人，蕭文智則於102年1月21日至104年4月
26 15日擔任全正陽公司負責人，均係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規
27 定之商業負責人，周汝萼則各在自詹欽富、蕭文智擔任負
28 責人之期間，陪同渠2人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支付各項費
29 用、請領與開立發票、申報營業稅等業務，嗣於附表八（
30 詹欽富擔任負責人期間）、附表八之一（蕭文智擔任負責
31 人期間）所示時間，由周汝萼虛偽填製不實之統一發票，

01 交予如附表八及八之一所示之營業人充作進項憑證，該等
02 營業人均持向稅捐機關申報扣抵營業稅額，以此不正方法
03 幫助該等營業人即納稅義務人逃漏如附表八及八之一所示
04 之營業稅，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稅務管理及課稅之公
05 平性及正確性等情。業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07年6月18
06 日以107年度簡字第173號，被告詹欽富共同犯商業會計法
07 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累犯，判處有
08 期徒刑5月，以被告蕭文智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
09 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判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
10 科罰金，均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確定，有上開判決書
11 及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核與被告詹
12 欽富、蕭文智於本件犯罪事實之時間重疊，共犯相同，擔
13 任全正陽公司之負責人亦相同，亦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14 、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接續犯意為本案犯行，其數行為於
15 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被告顯然係出於
16 同一之犯意，而接續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納稅義務
17 人逃漏稅捐犯行，足認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於刑法
18 評價上實難強行分開論罪，應皆論以接續犯，是本案與前
19 案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屬同一案件。則被告詹
20 欽富、蕭文智於前案所成立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與本案
21 另行起訴之同一罪名間，即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
22 依審判不可分原則，上開確定判決之效力自應及於本案被
23 訴之犯罪事實，當無疑義。準此，被告詹欽富、蕭文智被
24 訴部分，即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25 (五) 被告張富翔自102年8月5日起擔任新北市○○區○○路○○
26 號之「建華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建華公司)之負責人。
27 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明知應依銷售貨物之實
28 際情況，據實開立統一發票，竟分別為下列行為：張富翔
29 明知建華公司並未銷貨予如附表九編號2至8所示之公司，
30 竟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統一發票之犯意，於上開擔任負
31 責人之期間內，接續開立附表九編號2至8所示虛偽不實統

一發票，交付如附表九編號2至8所示公司充作進項憑證使用，足以生損害於稅捐機關對於稅捐稽徵管理之正確性等情。業經本院於106年1月10日以105年度簡上字第757號，被告張富翔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確定，有上開判決書及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核與被告張富翔於本件犯罪事實之時間重疊，擔任建華公司之負責人亦相同，亦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接續犯意為本案犯行，其數行為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被告顯然係出於同一之犯意，而接續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犯行，足認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於刑法評價上實難強行分開論罪，應皆論以接續犯，是本案與前案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屬同一案件。則被告張富翔於前案所成立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與本案另行起訴之同一罪名間，即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依審判不可分原則，上開確定判決之效力自應及於本案被訴之犯罪事實，當無疑義。準此，被告張富翔被訴部分，即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六) 被告邱永傑為址設臺北市○○區○○路○○號12樓正凡盈有限公司（下稱正凡盈公司）登記負責人，為稅捐稽徵法所稱之納稅義務人及商業會計法所定之商業負責人，並以製作統一發票為其附隨業務；其明知正凡盈公司與如附表所示之公司並無實際之營業行為，且統一發票係商業會計法所稱之會計憑證，不得為不實內容之填製，竟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逃漏稅捐之犯意，自民國102年1月間起至102年5月間止，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共10紙予如附表十所示之公司，銷售額總計478萬8,311元，稅額合計23萬9,415元，由如附表十所示之公司充作進項憑證，並於依營業稅法規定申報營業稅時，用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使如附表所示之公司以此不正當方法逃漏營業稅額，總計23萬

9,415元，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商業會計帳目管理之正確性，正凡盈公司即以此方式幫助如附表十所示之公司以該不正當方法逃漏營業稅等情。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107年7月9日以107年度審原簡字第26號，被告邱永傑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累犯，判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確定，有上開判決書及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核與被告邱永傑於本件犯罪事實之時間重疊，亦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接續犯意為本案犯行，其數行為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被告邱永傑顯然係出於同一之犯意，而接續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犯行，足認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於刑法評價上實難強行分開論罪，應皆論以接續犯，是本案與前案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屬同一案件。則被告邱永傑於前案所成立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與本案另行起訴之同一罪名間，即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依審判不可分原則，上開確定判決之效力自應及於本案被訴之犯罪事實，當無疑義。準此，被告邱永傑被訴部分，即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七) 被告黃冠樺依其已成年之社會經驗，應有相當智識程度，可預見對於應他人之邀，擔任公司負責人，可能使他人利用該公司虛開不實交易發票幫助其他公司逃漏稅捐或為不法用途等事實之發生，竟仍基於容認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陳」之成年男子之邀約，以1萬元之代價，允諾擔任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7樓「聯通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聯通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並於101年11月26日，在臺中市○○區○○路上某7-11便利商店，將其個人身分證、健保卡影本交予「小陳」以辦理聯通公司之負責人變更登記，惟黃冠樺僅取得「小陳」所交付之5千元代價；嗣聯

通公司經新北市政府於101年11月27日核准變更登記，黃冠樺遂自該日起擔任聯通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亦係商業會計法之商業負責人，竟與聯通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小陳」於101年11月至12月間，依不同幫助逃漏稅捐之對象，並以營業稅繳納期間即每2個月為1期而分別起意，而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明知聯通公司並無與附表十一所示之優勢網訊科技有限公司等8家營業人有實際銷貨之事實，先由黃冠樺於101年11月26日至101年12月7日間之某時日，在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上簽名後交付「小陳」委託他人申請統一發票，再由「小陳」虛開無實際交易之聯通公司如附表十一所示之時間、數量之統一發票，分別交付予如附表十一所示之優勢網訊科技有限公司等8家營業人，充作進貨憑證使用，嗣如附表所示上開營業人，按取得之統一發票開立日期，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以每2個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持向稅捐機關辦理申報營業稅，據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黃冠樺與「小陳」即以此方式分別幫助納稅義務人即如附表十一所示優勢網訊科技有限公司等8家營業人逃漏稅捐；復均明知亦無向紫微實業有限公司進貨之事實，而由「小陳」取得該公司如起訴書附表十一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充當聯通公司之進項憑證，並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不實之進項金額及稅額，藉此規避稅捐機關查緝勾稽其前揭填製不實發票而幫助逃漏稅捐之行為，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正確性等情。業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106年12月6日以106年度訴緝字第275號，被告黃冠樺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判處如附表十一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確定，有上開判決書及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核與被告黃冠樺於本件犯罪事實之時間重疊，公司相同，亦基於填

01 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接續犯意為本案犯
02 行，其數行為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
03 被告黃冠樺顯然係出於同一之犯意，而接續為填製不實會
04 計憑證、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犯行，足認各行為之獨
05 立性極為薄弱，於刑法評價上實難強行分開論罪，應皆論
06 以接續犯，是本案與前案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
07 屬同一案件。則被告黃冠樺於前案所成立之填製不實會計
08 憑證罪與本案另行起訴之同一罪名間，即有接續犯之實質
09 上一罪關係，依審判不可分原則，上開確定判決之效力自
10 應及於本案被訴之犯罪事實，當無疑義。準此，被告黃冠
11 樺被訴部分，即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12 (八) 被告翁忠傑明知自己並無資力開設公司，亦無經營公司之
13 經驗及意願，且依其社會經驗、歷練及智識程度，可預見
14 將個人資料、證件提供他人登記為公司之名義負責人，可
15 能使他人利用人頭公司開立無實際交易內容之不實統一發
16 票，以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仍不違背其本意，與蘇皇圖、
17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董」及自稱「許金池」等
18 成年男子（下合稱蘇皇圖等3人），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
19 計憑證以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由翁忠傑以3,00
20 0元為代價，同意自102年3月1日起擔任盛昌國際開發有限
21 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巷○○號，下稱盛昌公司
22 ）之登記負責人，並為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23 復由翁忠傑委託不知情之朱瑞德申請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
24 ，嗣蘇皇圖等3人均明知盛昌公司於102年3月至5月間未對
25 附表十二所示公司銷貨，竟接續以盛昌公司之名義，將不
26 實銷貨事項填製入性質上屬會計憑證之統一發票內共51紙
27 ，供附表十二所示公司充當進項憑證，持向稅捐稽徵機關
28 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此不正當方法幫助逃漏營業稅共14
29 2萬7,808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管
30 理之正確性等情。業經本院於106年7月25日以106年度訴
31 字第37號，被告翁忠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確定，有上開判決書及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核與被告翁忠傑於本件犯罪事實之時間重疊，公司相同，亦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接續犯意為本案犯行，其數行為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被告翁忠傑顯然係出於同一之犯意，而接續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犯行，足認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於刑法評價上實難強行分開論罪，應皆論以接續犯，是本案與前案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屬同一案件。則被告翁忠傑於前案所成立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與本案另行起訴之同一罪名間，即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依審判不可分原則，上開確定判決之效力自應及於本案被訴之犯罪事實，當無疑義。準此，被告翁忠傑被訴部分，即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九）被告林沛琦（原名林宇心，於民國101年10月25日更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亦重配，詳卷）可預見擔任他人成立之公司名義負責人，可能使他人利用該公司收受或開立無實際交易內容之不實統一發票以逃漏稅捐，竟與周汝篲（經檢察官另行偵辦）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先於101年5月間某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變更登記，擔任址設新北市○○區○○路○段○○巷○號之詔楨有限公司（下稱詔楨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因而成為商業會計法第4條之商業負責人，且配合周汝篲由其陪同前去簽名領取統一發票專用章，並於同年月14日，分向第一商業銀行丹鳳分行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丹鳳分行申請變更詔楨公司支票存戶（帳號均詳卷）之代表人為自己；再明知該公司於101年5月至8月間，並無實際銷貨營業之事實，竟接續填製虛開不實統一發票（屬會計憑證）共35張（銷售額合計908萬4,902元），分別交予附表十三名將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等公司之營業人，充作各

該公司向詔楨公司買受商品之進項憑證，再由該等公司持之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以此不正方法共同幫助該等公司納稅義務人逃漏營業稅額總計45萬4,248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務管理及稅收之正確性等情。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106年8月8日以106年度簡字第1435號，被告林沛琦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判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確定，有上開判決書及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核與被告林沛琦於本件犯罪事實之時間重疊，公司相同，亦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接續犯意為本案犯行，其數行為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被告林沛琦顯然係出於同一之犯意，而接續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犯行，足認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於刑法評價上實難強行分開論罪，應皆論以接續犯，是本案與前案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屬同一案件。則被告林沛琦於前案所成立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與本案另行起訴之同一罪名間，即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依審判不可分原則，上開確定判決之效力自應及於本案被訴之犯罪事實，當無疑義。準此，被告林沛琦被訴部分，即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十) 被告楊才廉於100年6月27日至104年3月25日富景事業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街○○○○號2樓，下稱富景公司）為止，均擔任富景公司登記負責人，而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詎其明知富景公司並無實際與如附表十四編號1至58所示營業人交易、向該等營業人銷貨之事實，竟與富景公司實際負責人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宋宏儉」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由「宋宏儉」於100年7月起至102年12月止，接續以富景公司名義開立如附表十四所示之不實發票共計392紙（銷售金額總計2億6,279萬6,316

元），交付如附表十四所示營業人，並經其中如附表十四編號1至56所示營業人將如附表十四欄位6至8之發票共380紙作為進項憑證（銷售金額總計2億5,547萬3,730元），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幫助該等56家營業人逃漏營業稅額計1,277萬3,717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及管理之正確性徵機關課稅之正確性及公平性等情。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106年11月27日以106年度簡字第2840號，被告楊才廉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判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確定，有上開判決書及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核與被告楊才廉於本件犯罪事實之時間重疊，公司相同，亦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接續犯意為本案犯行，其數行為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被告楊才廉顯然係出於同一之犯意，而接續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犯行，足認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於刑法評價上實難強行分開論罪，應皆論以接續犯，是本案與前案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屬同一案件。則被告楊才廉於前案所成立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與本案另行起訴之同一罪名間，即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依審判不可分原則，上開確定判決之效力自應及於本案被訴之犯罪事實，當無疑義。準此，被告楊才廉被訴部分，即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十一）被告鄭雅堦與鄭國忠2人為姑姪關係，鄭國忠經鄭雅堦邀同，自民國100年1月20日起擔任全衡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2樓之1，下稱「全衡科技公司」）之登記負責人，鄭雅堦則係全衡科技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即為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亦為商業會計法上所稱之商業負責人。鄭國忠與鄭雅堦均明知全衡科技公司於100年3月至104年8月間，並無實際銷貨予附表十五所示營業人之事實，竟共同基於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及幫助逃漏稅捐之犯
意聯絡，由鄭國忠以全衡科技公司名義領用統一發票後
，交由鄭雅璦接續虛偽填載如附表十五所示之不實統一
發票，再交付如附表十五所示之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使
用，附表十五所示編號1、4至6、8至10、12至15、17至
18、20、22至36、38至49、51之營業人並據以向該管稅
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當期應繳銷項營業稅額，以此不正
方法幫助該等營業人逃漏如附表十五所示之營業稅額共
計1494萬4010元，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
徵機關課稅之正確性及公平性等情。業經台灣台北地方
法院於107年12月18日以107年度訴字第665號，被告鄭
雅璦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
計憑證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台幣8萬元，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確定，
有上開判決書及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
憑。核與被告鄭雅璦於本件犯罪事實之時間密接，公司
相同，亦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
接續犯意為本案犯行，其數行為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
，侵害同一之法益，被告鄭雅璦顯然係出於同一之犯意
，而接續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
捐犯行，足認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於刑法評價上
實難強行分開論罪，應皆論以接續犯，是本案與前案具
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屬同一案件。則被告鄭雅
璦於前案所成立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與本案另行起訴
之同一罪名間，即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依審判
不可分原則，上開確定判決之效力自應及於本案被訴之
犯罪事實，當無疑義。準此，被告鄭雅璦被訴部分，即
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十二) 被告彭達峰可預見提供個人資料、證件擔任虛設公司之
人頭負責人，可能使他人利用虛設之公司開立無實際交
易內容之不實統一發票，以幫助他人逃漏稅捐，惟仍受

林源洋之邀，於102年9月6日起至105年12月6日止擔任保卡有限公司（下簡稱保卡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路○○○號）之負責人，亦為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商業負責人，而與林源洋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由林源洋帶同彭達峰於前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以保卡公司負責人之身分在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上親簽自己之姓名，嗣後待林源洋領取統一發票購票證後，再由林源洋分別為下列行為：明知保卡公司自102年11月起至103年4月間，並無向欣力安國際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址設臺北市○○區○○○路○段○○號7樓之21，下稱欣力安公司）進貨，竟陸續自欣力安公司取得虛偽不實之統一發票共計16紙，合計銷售額3,994萬500元，並以上開不實之統一發票充當保卡公司進貨憑證，虛增保卡公司營業成本，而於上開年度各報稅月份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稅額，使納稅義務人保卡公司以此不正當方法逃漏營業稅。又明知保卡公司自103年3月起至同年4月間，並無銷貨予如起訴書附表所示漢翔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漢翔公司）等4名營業人之事實，竟於不詳時間、地點，接續填載不實銷貨事項於性質上屬會計憑證之統一發票內，虛偽開立如附表所示不實統一發票共51紙，銷售額合計4,173萬4,300元，稅額共208萬6,715元，交付予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漢翔公司等4名營業人，供各該營業人充作進貨憑證並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附表所示漢翔公司等4名營業人持上開不實發票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稅額合計204萬2,165元，以此方式幫助起訴書附表所示漢翔公司等4名營業人逃漏營業稅額共計204萬2,165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管理之正確性等情。業經台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於108年5月9日以106年度偵字第29814號、107年度偵字第9635號提起公訴，並於108年5月22日繫屬台灣桃園

地方法院，由該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983號審理中，有上開起訴書及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核與被告彭達峰於本件犯罪事實之時間密接，公司相同，亦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接續犯意為本案犯行，其數行為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被告彭達峰顯然係出於同一之犯意，而接續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犯行，足認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於刑法評價上實難強行分開論罪，應皆論以接續犯，是本案與前案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屬同一案件。則被告彭達峰於前案所涉及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與本案另行起訴之同一罪名間，即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依審判不可分原則，上開起訴之犯罪事實效力自應及於本案被訴之犯罪事實，當無疑義。準此，被告彭達峰被訴部分，即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十三) 被告何琳琳係旺琳實業有限公司(公司營業地址原係高雄市○○區○○路○○號1樓，於103年1月8日遷移至高雄市○○區○○路○○號1樓，於103年10月21日遷移至高雄市○○區○○街○○號，於105年12月15日遷移至屏東縣○○市○○路○○號，下稱旺琳公司)負責人，並與吳永鑫綜理旭立公司財務運作及管理統一發票，莊素珠係旭立國際有限公司(公司營業地址原設址在高雄市○○區○○路○○號，於102年1月3日遷移至高雄市○○區○○街○○號1樓，下稱旭立公司)登記負責人，吳永鑫則係旭立公司實際負責人，其等均屬商業會計法所稱商業負責人，許榮宸係旺琳公司業務，渠等竟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為下列行為：莊素珠、吳永鑫、何琳琳、許榮宸均明知旭立公司於起訴書附表一所示時間，並未銷貨予如附表一所示全誠公司等之事實，竟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期間，接續填載開立如附表一所示內容不實、金額共計2642萬1229

元之統一發票共計132張，交予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公司行號，供各該公司行號持以充作進項憑證，向所屬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以此不正方法幫助企業逃漏營業稅共計132萬1604元，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課稅之公平性及正確性。又渠等亦均明知旭立公司並無向起訴書附表示二所示科爾公司等進貨之事實，竟取得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不實之會計憑證統一發票共94張，金額共計2502萬6000元，充當旭立公司之進項憑證，進而向所屬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行使之，以藉此方式掩飾旭立公司上述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之情形。又何琳琳、許榮宸均明知旺琳公司於附表三所示時間，並未銷貨予如起訴書附表三所示濬和公司等之事實，竟接續填載開立如起訴書附表三所示內容不實、金額共計3832萬4312元之統一發票共計181張，交予企業，供各該公司行號持以充作進項憑證，向所屬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以此不正方法幫助逃漏如起訴書附表三所示之營業稅共計185萬2374元，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課稅之公平性及正確性。又渠等均明知旺琳公司於附表四所示時間，並無向起訴書附表示四所示科爾公司進貨之事實，竟取得不實之會計憑證統一發票共178張，金額共計3983萬1332元，作為旺琳公司之進項憑證，進而向所屬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行使之，以藉此方式掩飾旺琳公司上述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之情形等情。業經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於107年3月26日以106年度偵字第5288號、107年度偵字第3253號提起公訴，並於107年6月29日繫屬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由該院以107年度訴字第436號案件審理中，有上開起訴書及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核與被告何琳琳、許榮宸、吳永鑫於本件犯罪事實之時間密接，公司相同，亦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接續犯意為本案犯行，其數行為於密切接近

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被告何琳琳、許榮宸、吳永鑫顯然係出於同一之犯意，而接續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犯行，足認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於刑法評價上實難強行分開論罪，應皆論以接續犯，是本案與前案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屬同一案件。則被告何琳琳、許榮宸、吳永鑫於前案所涉及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與本案另行起訴之同一罪名間，即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依審判不可分原則，上開起訴之犯罪事實效力自應及於本案被訴之犯罪事實，當無疑義。準此，被告何琳琳、許榮宸、吳永鑫被訴部分，即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六、據上查證，本件被告周欣宜、朱瑞德、李榮貴、詹志緯、詹富欽、蕭文智、謝宜哲、張富翔、邱永傑、黃冠樺、翁忠傑、林沛琦、楊才廉、鄭雅堦前揭被訴事實，業經判決確定在案。被告彭達峰、何琳琳、許榮宸、吳永鑫前揭被訴事實，業經前案起訴在案，依照首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免訴及不受理之判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法	官
								法	官
								胡	堅
								蔡	慧
								卓	怡
								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蔚然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附表四：被告朱瑞德擔任負責人期間（101年5月28日至101年8月

01 6日) 寶瑞興業公司開立之發票

編號	營業人名稱	負責人	申報扣抵張數	開立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金額	扣抵之營業稅稅額	備註
1	濬和實業有限公司	謝孟純	7	101/6	BW00000000	336,753	16,838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4之部分內容
					BW00000000	336,753	16,838	
					BW00000000	336,753	16,838	
					BW00000000	336,753	16,838	
					BW00000000	336,753	16,838	
					BW00000000	336,753	16,838	
					BW00000000	336,753	16,838	
			合計			257,271	47,866	
2	百捷特有限公司	侯宜君	2	101/7	DK00000000	71,645	3,582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6之部分內容
					DZ00000000	79,005	3,950	
			合計			150,650	1532	
3	福德正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家璋	1	101/7	DK00000000	230,000	11,500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9之部分內容
					合計	230,000	11,500	
4	明標有限公司	廖婉茹	1	101/7	DK00000000	86,667	4,333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1之部分內容
					合計	86,667	4,333	
5	國榜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啓安	6	101/7	DK00000000	189,000	9,450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7之部分內容
					DK00000000	258,000	12,900	
					DK00000000	189,000	9,450	
					DK00000000	258,000	12,900	
					DK00000000	189,000	9,450	
					DK00000000	258,000	12,900	
			合計			1,341,000	67,050	

(續上頁)

總計		17			4,165,588	208,281	
----	--	----	--	--	-----------	---------	--

附表五：被告謝宜哲擔任負責人期間（101年8月7日至102年8月22日）寶瑞興業公司開立之發票

編號	營業人名稱	負責人	申報扣抵張數	開立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金額	扣抵之營業稅稅額	備註
1	台北日記有限公司	徐豪雄	10	101/11	GM00000000	472,890	23,645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
					GM00000000	487,500	24,375	
					GM00000000	489,300	24,465	
					GM00000000	479,800	23,990	
					GM00000000	479,800	23,990	
					GM00000000	475,900	23,795	
				101/12	GM00000000	1,798,000	89,900	
					GM00000000	1,805,000	90,250	
					GM00000000	1,900,000	95,000	
					GM00000000	1,612,710	80,636	
				合計		10,000,900	500,046	
2	恆旌有限公司	顧素桃、黃淨 娠、鍾聖逸、 葉美英君	4	101/9	EY00000000	287,600	14,380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101/10	EY00000000	322,400	16,120	
					EY00000000	279,380	13,969	
					EY00000000	279,380	13,969	
				合計		1,168,760	58,438	
3	品穎企業有限公司	唐千擲	5	102/1	KN00000000	254,000	12,700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
					KN00000000	256,000	12,800	
					KN00000000	272,000	13,600	
					KN00000000	264,000	13,200	
					KN00000000	248,000	12,400	

(續上頁)

				合計		1,294,000	64,700	
4	浦森股份有限公司	高嘉鴻	9	101/9	EY00000000	284,650	14,233	即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10
					EY00000000	297,650	14,883	
					EY00000000	296,370	14,819	
					EY00000000	285,780	14,289	
					EY00000000	291,957	14,598	
				101/10	EY00000000	298,830	14,942	
					EY00000000	288,890	14,445	
					EY00000000	255,900	12,795	
					EY00000000	200,000	10,000	
				合計		2,500,027	125,004	
5	沐戀商旅有限公司	邱億隆	2	101/10	EY00000000	340,000	17,000	即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12
					EY00000000	280,000	14,000	
				合計		620,000	31,000	
6	鍾泰營造有限公司	李珮瑜	1	101/10	GM00000000	480,000	24,000	即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13
				合計		480,000	24,000	
7	誠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張志強	4	102/1	KN00000000	268,000	13,400	即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15
					KN00000000	256,000	12,800	
					KN00000000	255,000	12,750	
					KN00000000	69,440	3,472	
				合計		848,440	42,422	
8	百捷特有限公司	侯宜君	3	101/8	DK00000000	71,868	3,593	即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16之部 分內容
					DK00000000	75,823	3,791	

(續上頁)

					DK00000000	74,919	3,746	
				合計		709,680	35,483	
9	玩家寵物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丁裕綸	5	101/11	GM00000000	450,000	22,500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7
					GM00000000	400,000	20,000	
					GM00000000	400,000	20,000	
					GM00000000	460,000	23,000	
				101/12	GM00000000	420,000	21,000	
				合計		2,130,000	106,500	
10	福德正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家璋	2	101/8	DK00000000	250,000	12,500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9之部分內容
					DK00000000	250,000	12,500	
				合計		500,000	25,000	
11	正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劉左晴	31	102/1	KN00000000	1,547,619	77,381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0
					KN00000000	1,547,619	77,381	
					KN00000000	1,547,619	77,381	
					KN00000000	1,547,619	77,381	
					KN00000000	1,547,619	77,381	
					KN00000000	1,547,619	77,381	
					KN00000000	1,547,619	77,381	
					KN00000000	1,547,619	77,381	
					KN00000000	1,547,619	77,381	
				102/3	LL00000000	1,452,381	72,619	
					LL00000000	1,452,381	72,619	
					LL00000000	1,452,381	72,619	
					LL00000000	1,452,381	72,619	
					LL00000000	1,452,381	72,619	
					LL00000000	1,452,381	72,619	

(續上頁)

					LL00000000	1,452,381	72,619	
					LL00000000	1,452,381	72,619	
					LL00000000	1,452,381	72,619	
					LL00000000	1,452,381	72,619	
					LL00000000	1,452,382	72,619	
					LL00000000	1,452,382	72,619	
					LL00000000	1,452,382	72,619	
					LL00000000	1,452,382	72,619	
					LL00000000	1,452,382	72,619	
					LL00000000	1,452,382	72,619	
					LL00000000	1,452,382	72,619	
					LL00000000	1,452,382	72,619	
					LL00000000	1,452,382	72,619	
					LL00000000	1,452,382	72,619	
					LL00000000	1,452,382	72,619	
					LL00000000	1,452,382	72,619	
					LL00000000	1,452,382	72,619	
					LL00000000	1,452,380	72,619	
				合計		45,785,725	2,289,285	
12	明標有限公司	廖婉茹	2	101/10	EY00000000	225,000	11,250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1之部分內容
					EY00000000	225,000	11,250	
				合計		450,000	22,500	
13	全正陽企業有限公司	詹欽富、蕭文智	3	102/1	KN00000000	192,000	9,600	(虛設行號)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4
					KN00000000	381,000	19,050	
					KN00000000	258,000	12,900	
				合計		831,000	41,550	

(續上頁)

14	衛訊影視傳播有限公司	鍾文玲	11	101/9	EY000000000	49,800	2,490	即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25
					EY000000000	43,800	2,190	
					EY000000000	49,000	2,450	
					EY000000000	44,500	2,225	
					EY000000000	47,980	2,399	
					EY000000000	49,950	2,498	
				101/10	EY000000000	50,000	2,500	
					EY000000000	47,730	2,387	
					EY000000000	49,200	2,460	
					EY000000000	49,330	2,467	
					EY000000000	18,710	936	
				合計		500,000	25,002	
15	采盟材料開發有限公司	張志宏	1	102/1	KN000000000	250,000	12,500	即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26
				合計		250,000	12,500	
16	國榜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啓安	8	101/8	DK000000000	189,000	9,450	即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27之部分內容
					DK000000000	258,000	12,900	
					DK000000000	189,000	9,450	
					DK000000000	258,000	12,900	
					DK000000000	189,000	9,450	
					DK000000000	258,000	12,900	
					DK000000000	189,000	9,450	
					DK000000000	258,000	12,900	
				合計		1,788,000	89,400	
總計			101			69,369,463	3,468,477	

01 附表六：（金額及稅額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營業人 名稱	開立之統一發票明細				提出申報扣抵明細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 元）	營業稅額（ 元）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 元）	營業稅額（ 元）
1	帝軒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103年4月	ZV00000000 ZV00000000	624,000 282,667	31,200 14,133	103年4月	ZV00000000 ZV00000000	624,000 282,667	31,200 14,133
2	勇殿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4月	ZV00000000	126,171	6,309	103年4月	ZV00000000	126,171	6,309
3	詠晉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102年11月	QC00000000	285,000	14,250	102年11月	QC00000000	285,000	14,250
			QC00000000	279,000	13,950		QC00000000	279,000	13,950
			QC00000000	286,000	14,300		QC00000000	286,000	14,300
		102年12月	QC00000000	291,000	14,550	102年12月	QC00000000	291,000	14,550
			QC00000000	295,000	14,750		QC00000000	295,000	14,750
			QC00000000	281,000	14,050		QC00000000	281,000	14,050
			QC00000000	283,000	14,150		QC00000000	283,000	14,150
		103年1月	ZA00000000	420,000	21,000	103年1月	ZA00000000	420,000	21,000
			ZA00000000	450,000	22,500		ZA00000000	450,000	22,500
			ZA00000000	430,000	21,500		ZA00000000	430,000	21,500
4	嘉誠電機有限公司	102年9月	PE00000000	618,750	30,938	102年9月	PE00000000	618,750	30,938
			PE00000000	559,000	27,950		PE00000000	559,000	27,950
			PE00000000	566,580	28,329		PE00000000	566,580	28,329
			PE00000000	566,580	28,329		PE00000000	566,580	28,329
			PE00000000	541,200	27,060		PE00000000	541,200	27,060
			PE00000000	559,000	27,950		PE00000000	559,000	27,950
			PE00000000	570,180	28,509		PE00000000	570,180	28,509
			PE00000000	559,000	27,950		PE00000000	559,000	27,950
			PE00000000	566,580	28,329		PE00000000	566,580	28,329
			PE00000000	566,580	28,329		PE00000000	566,580	28,329
			PE00000000	541,200	27,060		PE00000000	541,200	27,060
		102年10月	PE00000000	570,180	28,509		PE00000000	570,180	28,509
			PE00000000	577,500	28,875		PE00000000	577,500	28,875
			PE00000000	577,500	28,875		PE00000000	577,500	28,875
5	天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3年4月	ZV00000000 ZV00000000	245,700 163,800	12,285 8,190	103年4月	ZV00000000 ZV00000000	245,700 163,800	12,285 8,190
6	順順食品有限公司	103年4月	ZV00000000	42,667	2,133	103年4月	ZV00000000	42,667	2,133
7	偉珍有限公司	103年4月	ZV00000000 ZV00000000	475,476 476,000	23,774 23,800	103年4月	ZV00000000 ZV00000000	475,476 476,000	23,774 23,800
小計			32張	13,676,311	683,816		32張	13,676,311	683,816
8	婷婷國際有限	102年7月	NG00000000	211,500	10,575	102年7月	NG00000000	211,500	10,575

(續上頁)

	公司								
9	沅旻有限公司	103年4月	ZV00000000 ZV00000000 ZV00000000 ZV00000000 ZV00000000	457,143 457,143 457,143 457,143 457,143	22,857 22,857 22,857 22,857 22,857	103年4月	ZV00000000 ZV00000000 ZV00000000 ZV00000000 ZV00000000	457,143 457,143 457,143 457,143 457,143	22,857 22,857 22,857 22,857 22,857
10	藝萊實業有限公司	102年7月	NG00000000 NG00000000 NG00000000	157,000 187,000 137,000	7,850 9,350 6,850	102年7月	NG00000000 NG00000000 NG00000000	157,000 187,000 137,000	7,850 9,350 6,850

附表七：

編號	買方營業人	發票年月	發票張數	銷售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
1	辰希國際有限公司	101年5月	2	1,146,520	為虛設公司、非營業稅課徵之標的
2	探索開發有限公司	101年7月	7	968,469	48,424
		101年8月	10	1,541,531	77,077
3	建園事業有限公司	101年7月	1	293,400	14,670
		101年8月	1	293,400	14,670
4	嘉誠電機有限公司	101年10月	8	2,000,000	100,001
5	環豐國際有限公司	101年9月	8	2,149,600	107,480
		101年10月	7	1,850,400	92,520
6	傑晨有限公司	101年7月	4	720,500	36,025
		101年8月	7	1,262,800	63,140
7	台灣衛理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101年9月	8	1,912,000	95,600

(續上頁)

		101年10月	5	1,220,000	61,000
8	寶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12月	3	669,286	33,464
	小記		71	16,027,906	744,071

附表八：

編號	營業人名稱	申報扣抵張數	開立年月	銷售金額(新臺幣)	申報營業稅額(新臺幣)
1	元特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14	101 年9 月至101 年10月	205 萬元	10萬2,501 元
2	宥杰國際有限公司	2	101 年7 月至101 年8 月	44萬3,000 元	2 萬2,150 元
3	鑫柏實業有限公司	2	101 年7 月	42萬3,500 元	2 萬1,175 元
4	剛鈺股份有限公司	4	101 年7 月至101 年8 月	62萬2,700 元	3 萬1,135 元
5	眾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	101 年10月	100 萬元	5 萬元
6	泰佑有限公司	6	101 年7 月至101 年8 月	46萬4,120 元	2 萬3,207 元
7	凌智國際有限公司	13	101 年9 月至101 年10月	300 萬元	15萬2 元
8	捷陞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6	101 年7 月至101 年8 月	100 萬元	5 萬元
9	辰希國際有限公司	9	101 年7 月至101 年8 月	184 萬2,820 元	9 萬2,142 元

附表八之一：

編號	營業人名稱	申報扣抵張數	開立年月	銷售金額(新臺幣)	申報營業稅額(新臺幣)
1	宇齊工程有限公司	1	102 年11月	100 萬元	5 萬元
2	欣力安國際有限公司	2	102 年9 月	48萬9,500 元	2 萬4,475 元
3	承利實業有限公司	1	102 年8 月	16萬3,810 元	8,191 元
4	台勝工程行	8	102 年11月至102 年12月	596 萬元	29萬8,000 元
5	龍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2	102 年9 月	58萬2,200 元	2 萬9,110 元

(續上頁)

6	金誠品有限公司	6	102 年6 月、102 年8 月	216 萬9,000 元	10萬8,450 元
7	建華國際有限公司	3	102 年6 月至102 年7 月	96萬3,200 元	4 萬8,160 元
8	福德正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102 年3 月、102 年9 月	106 萬5,200 元	5 萬3,260 元
9	鴻信光電有限公司	1	102 年8 月	18萬3,500 元	9,175 元
10	宥鑫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	102 年1 月至102 年3 月	319 萬196 元	15萬9,510 元
11	裕國工程興業有限公司	5	102 年3 月	141 萬4,596 元	7 萬730 元
12	穩誠工程興業有限公司	4	102 年3 月	140 萬2,653 元	7 萬133 元
13	藝萊實業有限公司	9	102 年6 月至102 年8 月	304 萬2,140 元	15萬2,107 元
14	育皇實業有限公司	1	102 年7 月至102 年8 月	39萬6,000 元	1 萬9,800 元
15	忠業橡膠有限公司	2	102 年9 月、102 年11月	97萬5,000 元	4 萬8,750 元
16	寶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	102 年3 月至102 年4 月	202 萬9,567 元	10萬1,479 元
17	采盟材料開發有限公司	3	102 年1 月、102 年6 月	75萬元	3 萬7,500 元
18	京堃有限公司	10	102 年1 月至102 年2 月	289 萬90元	14萬4,505 元

附表九：

編號	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					進項營業人提出扣抵 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		
	營業人名稱	負責人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張數	稅銷售額	營業稅稅額
1	虎威運通有限公司	許進財	2	79萬8,156 元	3萬9,908元	2	79萬8,156 元	3萬9,908元
2	昌承企業有限公司	張富翔	11	933萬元	46萬6,500 元	11	933萬元	46萬6,500 元
3	恆旌有限公司	張富翔	2	127萬元	6萬3,500元	2	127萬元	6萬3,500元
4	易購貿易有限公司	張富翔	3	190萬元	9萬5,000元	3	190萬元	9萬5,000元
5	保卡有限公司	張富翔	4	258萬元	12萬9,000 元	4	258萬元	12萬9,000 元

(續上頁)

6	藝森有限公司	張富翔	1	70萬元	3萬5,000元	1	70萬元	3萬5,000元
7	藝萊實業有限公司	張富翔	1	92萬元	4萬6,000元	1	92萬元	4萬6,000元
8	采盟材料開發有限公司	張富翔	9	687萬元	34萬3,500元	9	687萬元	34萬3,500元

附表十

編號	營業人名稱	發票張數	銷售額總額	稅額總額
1	福德正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張	340,000元	17,000元
2	虎威運通有限公司	6張	3,836,771元	191,838元
3	永裕興安企業有限公司	2張	594,540元	29,727元
4	建華國際有限公司	1張	17,000元	850元

附表十一

編號	營業人名稱	發票年月	張數	銷售金額 (新臺幣元)	營業稅額 (新臺幣元)	罪 刑
1	優勢網訊 科技有限 公司	101年 11月至 12月	19	3489,000	174,450	黃冠樺共同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品穎企業 有限公司	101年 12月	6	2,337,550	116,878	黃冠樺共同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處有期徒刑參月，

(續上頁)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建園事業有限公司	101年12月	4	2,105,000	105,250	黃冠樺共同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昀悅企業有限公司	101年12月	3	1,960,000	98,000	黃冠樺共同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建華國際有限公司	101年12月	5	2,886,800	144,340	黃冠樺共同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鴻信光電有限公司	101年12月	2	783,500	39,175	黃冠樺共同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宥鑫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12月	6	4,472,000	223,600	黃冠樺共同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寶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12月	3	1,885,000	94,250	黃冠樺共同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十一、聯通公司取得不實發票明細表【依聯通公司涉嫌取得及開立不實發票金額明細表及專案調檔查核清單製作】

編號	營業人 名稱	發票 年月	張數	銷售金額 (新臺幣元)	營業稅額 (新臺幣元)
1	紫微實業 有限公司	101年 11月至 12月	3	1,149,800	57,490
合計				1,149,800	57,490

附表十二：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營業人名稱	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			提出申報扣抵明細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1	正凡盈有限公司	6	3,786,221	189,313	6	3,786,221	189,313
2	虎威運通有限公司	2	909,985	45,500	2	909,985	45,500
3	大科電科技有 限公司	4	1,599,025	79,952	4	1,599,025	79,952
4	鴻信光電有 限公司	7	2,181,165	109,058	7	2,181,165	109,058
5	宥鑫開發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10	8,906,483	445,325	10	8,906,483	445,325
6	匯楊有限公司	1	305,098	15,255	1	305,098	15,255

(續上頁)

7	全正陽企業有限公司	9	3,115,916	155,794	9	3,115,916	155,794
8	寶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7,752,146	387,611	12	7,752,146	387,611
合計		51	28,556,039	1,427,808	51	28,556,039	1,427,808

附表十三：

編號	銷項公司	銷售金額	逃漏稅捐額	發票張數
1	名將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258 萬7,402 元	12萬9,372 元	13
2	虎威運通有限公司	196 萬5,000 元	9 萬8,250 元	11
3	勝永國際有限公司	54 萬元	2 萬7,000 元	1
4	紫薇實業有限公司	23 萬5,000 元	1 萬1,750 元	1
5	天仁坊國際運通有限公司	375 萬7,500 元	18萬7,876 元	9
合計		908 萬4,902 元	45萬4,248 元	35

附表十四：

	欄位01	欄位02	欄位03	欄位04	欄位05	欄位06	欄位07	欄位08
編號	虛受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開立期間	銷售額(新臺幣,元)	稅額(新臺幣,元)	取得發票張數	已申報扣抵銷售額(新臺幣,元)	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新臺幣,元)	已申報扣抵發票張數
01	鼎泰有限公司	102年11月至12月	1,500,004	75,000	4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02	智享科技有限公司	101年3月	33,697	1,685	1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03	創電有限公司	100年8月	54,975	2,749	1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續上頁)

04	金湯匙全球有限公司	100年11月	4,350,000	217,500	2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05	漢祥工程有限公司	102年9月至10月	10,028,900	501,445	8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06	典華婚訂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9月至11月	4,380,080	219,006	12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07	珍寶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9月至11月	2,045,380	102,271	7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08	宏洲國際水產有限公司	100年11月至101年1月	2,866,564	143,328	5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09	寰宇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100年11月至12月	1,011,090	50,555	2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10	典華婚訂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9月至11月	3,027,910	151,396	9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11	海利水產有限公司	100年8月	200,000	10,000	2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12	食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8月	799,650	39,983	4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13	蘇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店	102年12月	300,053	15,003	1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14	遠康企業有限公司	101年3月	3,800,122	190,006	5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15	聚豐園小吃店	100年8月	100,000	5,000	1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16	四海一家	100年8月	200,300	10,015	1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17	菁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1月至12月	2,340,000	117,000	4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18	四海海產企業社	100年8月	80,000	4,000	1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19	英屬維京群島商德輝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0年11月	761,905	38,095	1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20	荷風小吃店	100年9月至12月	4,899,967	245,000	14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21	十二藍小吃店	100年8月	99,956	4,998	2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22	魚宏有限公司	100年7月至8月	3,050,031	152,503	7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23	聯合發國際有限公司	101年6月	9,283,200	464,160	5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24	亞細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1月至12月	17,153,964	857,698	6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25	藏樂有限公司	100年8月	95,000	4,750	1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26	海山水產有限公司	100年11月至101年3月	11,052,267	552,615	15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27	永寶生科技有限公司	101年4月	18,782,800	939,140	9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28	美其小吃店	100年8月	95,000	4,750	1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29	飛斯特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8月至101年10月	22,881,764	1,144,088	21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30	豪門水產有限公司	100年7月至101	5,731,357	286,569	8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續上頁)

		年3月						
31	友聯國際水產品有限公司	100年7月至101年3月	46,631,305	2,331,572	69	43,027,769	2,151,394	64
32	羿軒食品有限公司	101年1月至5月	6,301,103	315,058	17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33	台北濱江有限公司	100年8月	1,501,552	75,078	5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34	麥肯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01年5月至6月	3,059,244	152,962	9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35	福茂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1年5月至6月	4,941,238	247,063	15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36	日絃海產有限公司	100年8月	100,000	5,000	1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37	海中鮮飲食店	100年12月	161,097	8,055	1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38	豐華小館	100年8月	80,000	4,000	1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39	昱品食品有限公司	101年1月至4月	4,448,437	222,422	9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40	宏洲海產有限公司	100年7月至101年3月	19,783,647	989,184	29	16,195,567	809,780	24
41	海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10月至11月	3,000,865	150,044	8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42	瑋新企業有限公司	101年4月至6月	1,524,000	76,200	4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43	正方實業有限公司	101 年4 月	14,725,500	736,275	5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44	豐園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02年12月	300,135	15,007	1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45	馮記上海小館	100年8月	100,000	5,000	1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46	海之味有限公司	101年10月	300,000	15,000	1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47	德記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11月至12月	1,335,520	66,776	4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48	壹全食品有限公司	100年12月至101年2月	3,000,143	150,009	9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49	金品企業社	100年9月	100,000	5,000	1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50	禾佳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9月至10月	678,096	33,904	3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51	承尚香生活美食館	100年9月	50,050	2,503	1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52	僑鈺企業有限公司	100年12月	2,500,070	125,005	5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53	黃金海岸活蝦之家餐廳	100年8月	50,000	2,500	1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54	香帥海鮮餐廳	100年9月	197,500	9,875	1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55	東北角餐廳有限公司	100年9月	789,750	39,488	1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56	周氏蝦捲有限公司	101年1月至4月	16,000,158	800,011	28	同左欄位03	同左欄位04	同左欄位05
57	敘香園餐廳有限公司	100年8月	80,970	4,049	1	0	0	0

(續上頁)

58	進來食品行	100年8月	50,000	2,500	1	0	0	0
合計			262,796,316	13,139,848	392	255,473,730	12,773,717	380

附表十五

編號	營業人	日期	開立發票張數	銷售額(新臺幣元)	提出扣抵發票張數	逃漏稅額(新臺幣元)
1	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2月至101年6月	18	9,593,500	18	479,675
2	遠東瑞市社區管理委員會	102年7月	1	2,200	0	0
3	賣座實業有限公司	100年11月至101年7月	53	112,312,912	0	0
4	米蘭家飾布藝有限公司	103年1月	1	9,048	1	452
5	智享科技有限公司	101年9月至101年10月	6	5,450,500	6	272,525
6	安聯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8月	1	1,062,220	1	53,111
7	德旌工程有限公司	102年1月至102年2月	3	1,877,571	0	0
8	世霖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2月	8	5,714,286	8	285,714
9	寺法企業有限公司	100年9月至100年11月	5	4,282,530	5	214,127
10	美圓國際有限公司	100年4月至104年8月	9	10,309,318	9	515,466
11	昶鋒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0月	3	5,700,000	0	0

(續上頁)

12	裕廉工程有限公司	100年9月至102年3月	35	54,228,270	34	2,615,114
13	福青有限公司	103年5月至103年10月	25	20,694,146	25	1,034,709
14	啟昇有限公司	103年7月至103年8月	13	9,213,860	13	460,693
15	三基實業有限公司	102年7月至103年4月	10	13,867,700	10	693,385
16	龍鈺工程有限公司	101年11月至102年12月	7	5,378,570	0	0
17	磐昇科技有限公司	101年8月至101年11月	3	1,152,000	3	57,600
18	昇軒食品有限公司	102年1月	1	800,100	1	40,005
19	忠泰麗池大別墅社區管理委員會	104年7月至104年8月	2	4,200	0	0
20	盈鋒實業有限公司	101年8月	1	24,000	1	1,200
21	鉅威實業有限公司	100年9月至100年10月	6	3,405,070	0	0
22	采億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月至103年2月	4	18,095,238	4	904,762
23	仲威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102年9月	1	15,801	1	790
24	康浦有限公司	102年7月	1	30,600	1	1,530

(續上頁)

25	升豪實業有限公司	100年9月至100年11月	10	5,242,400	10	262,121
26	杏杰企業行	101年8月	1	160,000	1	8,000
27	元璋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10月	1	28,000	1	1,400
28	薇玫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2年10月至103年2月	2	131,400	2	6,570
29	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3月至103年1月	17	27,055,000	17	1,352,750
30	禾晉企業有限公司	102年12月	1	19,711	1	989
31	富麒有限公司	102年8月	3	5,037,400	3	251,870
32	大潤發企業有限公司	104年3月至104年6月	18	11,403,684	18	570,187
33	威昌國際有限公司	101年4月至101年10月	6	21,905	6	1,095
34	克利提有限公司	102年9月	2	1,350,000	2	67,500
35	陞福延壽實業有限公司	100年3月至102年5月	12	60,476,187	12	3,023,813
36	信合美實業有限公司	103年9月至104年8月	6	5,158,720	6	257,936
37	新聯宇國際有限公司	100年11月至100年12月	9	2,001,000	0	0
38	台灣光照科技	101年5月	1	1,399,950	1	69,998

(續上頁)

	股份有限公司					
39	慶典實業有限公司	100年8月	1	927,500	1	46,375
40	明鴻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分公司	100年8月至 102年8月	24	13,419,790	8	170,989
41	紳利國際有限公司	101年9月	1	260,400	1	13,020
42	毅成企業社	100年9月至 101年2月	7	4,386,200	7	219,310
43	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01年9月	2	493,100	2	24,655
44	合理實業有限公司	102年9月至 102年10月	3	1,200,000	3	60,000
45	通瑞國際有限公司	104年3月至 104年4月	6	2,279,048	5	92,202
46	惠豐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0月	3	2,750,000	3	137,500
47	魁星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104年2月	1	190,476	1	9,524
48	酷購國際有限公司	103年9月至 104年3月	16	11,618,890	16	580,945
49	超意企業有限公司	102年12月	1	30,000	1	1,500
50	晶安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9月	1	6,000	0	0
51	國郁企業股份	101年8月至	12	1,657,980	12	82,899

(續上頁)

	有限公司	102年10月				
合計			384	441,928,381	281	14,944,006